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月24日在公司以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8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琼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业务整合计划及取消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调整业务整合计划及取消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系出于公司落实业务整合计划的需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原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尚未实施，取消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调整业务整合计划及取消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转让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方案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调整转让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晶 MIM”）股权的方案，主要系深化落实智能制造战略、整合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的需要。公司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对华晶 MIM 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定价，公允反映了华晶 MIM 的股权价值，遵循了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与担保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监事王琼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 2 名非关联监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调整转让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方案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